

桃園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抽籤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由桃園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（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）自行決定。
- 三、 開票結果，復興區長補選於該選舉區最高當選票數相同達 2 人以上者，應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。有上述情形，應於投票次日（10 月 22 日）上午指派專人（會同新聞發布人員）親自將抽籤通知送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簽收。
- 四、 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，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，並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，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- 五、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：
 - (一) 主持人致詞。
 - (二) 執行秘書說明抽籤方式。
 - (三) 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。
 - (四) 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。
- 六、 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使用之籤單，由選務作業中心依選舉種類別，以不同顏色紙張事先製備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之籤單（格式如附件 1）加蓋小官章後密封，於抽籤開始前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無誤後使用。
- 七、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依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，候選人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參加抽籤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；並將抽籤結果呈報本會。

- 八、抽籤順序係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所列之號次次序抽「順序籤」，再依前開順序籤抽定之順序，依序抽出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籤單，籤單抽出後應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，並請當事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；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，應在抽籤結果紀錄(格式如附件 2)「備註欄」內註明「主持人代抽」字樣，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。經主持人代為抽定之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籤單，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。當事人親自抽籤後，卻拒絕在籤單上簽名時，應由承辦單位於籤單簽名處及抽籤結果紀錄「備註欄」內敘明事實原因，並由監察人員及主持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抽籤程序完成後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；抽籤籤單及抽籤結果紀錄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及主持人簽名或蓋章。
- 十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、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函知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。

附件 1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格式範例

桃園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	
當選或不當選（蓋小官章）	
候選人簽名：	
監察小組委員簽名：	
主持人簽名：	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	

←————— 15 公分 —————→

↑
9 公分
↓

附件 2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格式範例

桃園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							
選舉類別	選舉區	舉別	號次	候選人姓名	當選	不當選	備註
區長	復興區						
紀錄員：							
監察小組委員：							
主 持 人：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2 3 日							